

洛龙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龙区民营经济发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聚焦民营经济扶持政策、惠企纾困举措、企业培育、营商环境优化等核心工作，在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的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如“精彩洛龙”微信公众号）、宣传册、政企对接会、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处理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上网信息内容准确、权威、及时。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格区分公开与涉密信息，杜绝信息泄露风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政企互动模式，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矩阵。线上以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平台，同步利用政务新媒体账号“精彩洛龙”，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线下定期举办“民营经济政策解读会”“政企对接会”，征求企业代表意见，收集有效建议。例如，根据企业反馈推动出台了《洛龙区政企沟通协调机制》。

(五) 监督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民营经济发展局目前可直接适用的、专门针对性的公开政策法规内容相对有限，导致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深度和时效性方面受到一定制约，影响了惠企政策信息获取的全面性和便捷性。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紧密跟进国家立法进程，重点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其配套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惠企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